

# 「2018印尼臺灣形象展」參展作業規範

## 目錄

|                 |    |
|-----------------|----|
| 辦理單位.....       | 01 |
| 展覽性質.....       | 01 |
| 展出日期及時間.....    | 01 |
| 展出地點.....       | 01 |
| 展區規劃及展品範圍.....  | 02 |
| 參展資格及審查辦法.....  | 02 |
| 報名程序及應繳資料.....  | 03 |
| 參展費用及付款辦法.....  | 04 |
| 退展.....         | 05 |
| 攤位分配.....       | 05 |
| 攤位裝潢須知.....     | 05 |
| 展覽取消條款.....     | 06 |
| 外貿協會參展一般規範..... | 06 |
| 展覽承辦人.....      | 08 |

##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展覽性質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協助廠商拓展新南向市場，本會續規劃2018年「印尼臺灣形象展」，結合政府及我國優勢產業，帶領臺灣廠商前往拓銷印尼市場。

## 展出日期及時間

進場時間：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至28日（星期三）10:00-18:00

展出時間：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至31日（星期六）10:00-18:00

退場時間：2018年3月31日（星期六）18:00-20:00，撤除輕型展品

4月01日（星期日）10:00-18:00，撤除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

## 展出地點

印尼雅加達會議中心 Jakarta Convention Center (JCC)

電話：+62-21-5726000      傳真：+62-21-5726523      網址：<http://www.jcc.co.id/>

## 展區規劃及展品範圍

- (一) 展品範圍須以專業產品展示區呈現臺灣優良產品形象，參展廠商須依下列產品屬性，選擇適合之展區報名參展，惟本會保有最後調整之權利。

| NO | 展區名稱    | 展品內容                                                     |
|----|---------|----------------------------------------------------------|
| 1  | 清真產品區   | 清真認證之加工食品或飲品、美容及個人用品、紡織及皮革或其它類型產品。                       |
| 2  | 家居用品區   | 家用清潔用品、安全器材、居家用品等。                                       |
| 3  | 休閒食品區   | 各類食品、飲品、健康保健食品等。                                         |
| 4  | 運動健康區   | 運動用品及服飾、健身器材、自行車及各類休閒用品、按摩器材。                            |
| 5  | 美粧美容區   | 護膚及個人護理、彩妝香水、美甲美睫紋繡及服務、醫美儀器及服務、養生、精油芳療、通過清真認證之美粧保養品。     |
| 6  | 婦幼親子區   | 婦幼產品服務、幼兒及學齡兒童產品服務、親子娛樂學習、玩具教育產品等。                       |
| 7  | 食品加工與包裝 | 各式食品加工、包裝產品。                                             |
| 8  | 綠色環保    | 各式綠色環保產品與解決方案，如節能或使用綠能產品、回收技術與其製成產品。                     |
| 9  | 電子資通訊區  | 各類消費電子產品、物聯網、智慧家庭應用、通訊產品及設備、雲端計算、行動電子商務與線上支付、企業 IT 解決方案。 |

- (二) 除專業展區，另設置台灣精品館（限台灣精品得獎產品）、人才教育區、臺灣觀光形象區、臺灣會展MEET TAIWAN區、智慧城市形象區、水資源A-Team形象區、健康產業形象區等。

## 參展資格及審查辦法

- (一) 已在我國政府完成註冊登記，經營前述產品之臺灣製造商或貿易商。
- (二) 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且配合填寫主辦單位所發「參展廠商意見調查表」者。
- (三) 資格審查順序：

外貿協會將依據廠商報名資料及下述條件優先順序審查參展廠商資格，並對報名攤位數及展區進行調整，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1. 2016年後(含2016年)有出口實績、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2. 2016年後(含2016年)曾獲台灣精品獎、國內外產品設計獎項(德國iF、德國reddot、美國IDEA、日本G-mark、臺灣金點設計獎等)或國內重要經貿獎項(金貿獎、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等)者。
  3. 獲得臺灣製產品MIT標章證明者。
  4. 具有清真產品認證(HALAL)者。
  5. 具有鄧白氏企業認證(D&B D-U-N-S Registered TM)者。
  6. 生鮮蔬果業者：須為登錄合格之臺灣廠商及農民團體(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且產地以在臺灣為限。
  7. 農產食品業者：展品以臺灣生產並取得國際性驗證(如HACCP、ISO)或國內輔導認證(如GMP、CAS優良食品、GAP吉園圃、有機認證、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等)者。

## 報名程序及應繳資料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2017年12月15日)或額滿為止。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後寄送紙本資料至本會。(詳見第四點說明)

每一函件僅供一家廠商報名，快遞或親送報名者，將依本會收件時間為憑。如以掛號郵件寄送，選位順序將以郵件上之郵戳為憑，請注意郵戳時間是否清晰且在有效時間內，並保存『郵件執據聯』以備查考。
- (三) 郵寄地址：

「1101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外貿協會產業拓展處專案組杜耀羽先生收，信封上請註明「報名參加2018年印尼臺灣形象展-000區」。
- (四) 報名應繳資料：
  1. 報名表1份(請至線上報名網站填寫完成後印出，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2.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政府機關同意函影本1份。
  3. 各項參展展品型錄1份。
  4. 國內外獲獎紀錄或認證檔影本1份。

(五) 注意事項：

1. 如郵戳無法辨別投郵時間，則以郵局投郵日之最後工作時間或收件日時間為主。
2. 報名表上之公司名稱必須與參展攤位之公司名稱看板相符，不得更改，如有違反，將立即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展出。
3. 應繳資料不齊全者，主辦單位恕不受理報名。
4.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品性質、展區規模大小及廠商以往參展記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

參展費用及付款辦法

(一) 每攤位面積：9平方公尺（長3公尺、寬3公尺）

(二) 攤位費用：（單位新臺幣）

1. 參展保證金：每一廠商2萬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參展作業規範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 參展分攤費：廠商須於報名時選擇使用標準攤位或空地攤位（單位新臺幣）。
  - (1) 標準攤位(9平方公尺)：提供展覽基本設備及整體形象裝潢，每攤位4萬5,000元。
  - (2) 空地攤位：單一企業一次須租用4個空地攤位(36平方公尺)以上(雙數)，每空地攤位4萬元，並需自行接洽裝潢商及自費裝潢施工，攤位設計及變更均須經本會審核同意，本會得要求審圖未過者改用標準攤位，現場攤位設計不符合規定者本會有權禁止其展出。
  - (3) 早鳥優惠：於本（106）年11月30日前完成報名作業者，享早鳥價：  
標準攤位：4萬元  
空地攤位：3萬5,000元

(三) 付款規定：

本會將在審查參展資格後，通知參展廠商並發送「繳款通知單」，請接獲通知後於付款期限前完成繳納，未於期限內繳費則視為自動放棄參展，其報名之攤位由本會收回，並通知候補廠商遞補，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四) 繳付方式：

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足額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

1. 即期支票付款：

受款人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及於信封上註明「報名參加2018年印尼臺灣形象展-OOO區」，以掛號

郵寄至「1101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外貿協會產業拓展處專案組杜耀羽先生收。

2. 銀行電匯付款：

請以新臺幣匯付至「合作金庫世貿分行5056-765-767605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帳號，並註明：(1) 展覽之活動名稱 (2) 貴公司名稱 (3) 繳款通知單號 (英文字母P加上10碼阿拉伯數字)。

## 退展

- (一) 凡欲退展之廠商請出具退展聲明書。
- (二) 基於保障本展順利運行及保障其他參展廠商之權益，於廠商協調會日期前一日以公司大小章蓋印之書面向本會申請退展者且經本會同意，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將無息退還；於廠商協調會當日或當日後申請退展者，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將不予退還。
- (三) 參展廠商應派員準時參加展覽。如未依時參加展覽，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本會將不退還所繳交之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且得禁止參展廠商於1年內參加由外貿協會所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 攤位分配

- (一) 本會將於報名截止後另以信件通知符合參展資格之廠商參加協調會以分配展覽攤位。
- (二) 攤位分配以下列4項依次考量及排序：
  - 1. 攤位類型：空地攤位先於標準攤位。
  - 2. 攤位數量：審核後廠商獲核攤位數量多者先選。
  - 3. 繳費時間：支票到期/兌現日期或匯款日期決定先後順序。
  - 4. 報名時間：報名郵戳時間或本會收到快遞/親送時間決定先後順序。
- (三) 同一參展廠商所挑選之攤位均應相鄰，不得跨越走道選位。
- (四)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及實際狀況，調整廠商展區別、攤位數量及展區位置。
- (五) 未參加協調會議之廠商，由本會全權代選攤位，廠商不得有異議。(須俟相同攤位數之其他廠商選完後再選)。

## 攤位裝潢須知

- (一) 標準攤位廠商不得要求主場裝潢商或自行將標準攤位間之隔間板任意拆除。
- (二) 空地攤位搭建限高依攤位所在位置區分為4公尺和5公尺，4公尺以上、5公尺以下之攤位，周邊須自走道外緣內縮1公尺。
- (三) 四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中一牆面可做為背牆，其餘三面不得採封閉式設計，或須採視覺穿透之設計，若採視覺穿透設計之牆面，其連續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該面攤位長度二分之一。
- (四) 空地攤位面臨走道或相鄰攤位之隔牆、背牆及招牌背板應予以美化，與隔鄰攤位相鄰之隔牆、背牆不得出現公司、品牌及產品之名稱或圖樣。
- (五) 空地攤位廠商應依據本系列展展館裝修施工管理規定自行搭建、裝潢攤位；詳細裝潢須知及展館相關規定將列於參展手冊，於廠商協調會時分發。

## 展覽取消條款

本會保留在任何時候取消展會、對其作出實質性更改、縮小規模、延長、縮短或重新安排展會舉辦時間的權利。本會將在公正、合理和適當前提下，決定是否無息退還參展廠商所繳納與展會相關的款項，或將該筆款項轉到延期舉行的展會。

## 外貿協會參展一般規範

參展廠商須於展覽期間（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嚴格遵守本規範，違規者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或開立3次以上勸導單時，本會將立即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得以沒收參展廠商之參展保證金，另將禁止其於未來1至3年內參加由外貿協會所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 （一）一般事項

#### 1. 變更品項：

參展廠商於協調會後，不得變更產品品項，參展廠商若展出非屬報名品項，一經本展巡查小組查證屬實並登記，本會得隨時停止其展出，直到參展廠商承諾不再展出違規產品。

#### 2. 退展：

廠商協調會當日或當日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 3. 攤位分租或轉讓：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分租或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同時將沒收參展廠商之參展保證金及取消展出資格。

#### 4.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

#### 5. 嚴禁仿冒品參展：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或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本會一律禁止其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6. 攝錄影：

展出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錄影」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本會所發記者證（PRESS）及特約攝影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二) 展場秩序：

1. 禁止提前撤離：

展出期間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6時止（以各展參展手冊公告時間為準），不得提前撤離會場。

2. 憑證進出場：

參展廠商應於布展期間於現場參展廠商服務台領取參展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嚴禁出借他人使用。

3.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

展覽期間每日展出時間為上午10時至下午6時（以各展參展手冊公告時間為準），中午時間展覽照常開放，參展廠商於展出時間內需全程參與展出，不得遲到或提早撤離攤位。

4. 展出：

(1)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85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則本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

(2) 展出攤位禁止展品大量推疊攤位內超過接待桌高度，並禁止於攤位門楣及攤位立柱懸掛及張貼宣傳品及展品影響整體形象。

5. 展示範圍：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本會得強制清除。

6. 禁止項目：

(1) 本展提供之標準攤位所附插座僅供如筆記型電腦使用之基本用電，嚴禁廠商使用擴充座、延長線、燈具及高耗能電器，若因廠商私自使用上述設備導致跳電，本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並沒收參展廠商之參展保證金；廠商如需使用高耗能電器如咖啡機、快煮壺、冰箱等，請自行向主場裝潢商申請額外用電並應另行付費。

(2) 禁止廠商私架燈具或未經許可進行任何危害安全之用電行為，如需增加燈具務必洽主場裝潢商申請、付費後由合格之電工進行安裝。

(3)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本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4) 妥善搬運展品及裝潢品，嚴禁在地面施行，避免造成損壞及賠償，並嚴禁於展場內將玻璃製品(含裝潢材料)敲碎。

- (5) 嚴禁於展場內抽菸、打赤膊或攜帶寵物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 (6) 除本會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7. 安全及保險：
- (1) 展覽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含因電梯、電扶梯意外及颱風、地震、洪水、豪雨或其他天然災害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4) 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參展廠商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8.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
-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到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展覽承辦人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產業拓展處

杜耀羽先生 / 吳書涵專員，分機 1521/ 1523

電話：( 02 ) 2725-5200，傳真：( 02 ) 2757-6334

信箱：IDN@taitra.org.tw

地址：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 參展報名表

報名期限：2017 年 2 月 10 日(五)，限採「線上」或「郵寄」方式報名

## ※公司資料

|             |             |        |       |
|-------------|-------------|--------|-------|
| 統一編號        | 報名序號(由貿協填寫) |        |       |
| 公 司 名 稱     | 中文          | 英文     |       |
| 公 司 地 址     | 中文          |        |       |
| 電 話         | ( ) -       | 傳 真    | ( ) - |
| 負 責 人       |             | 網址 URL |       |
| E - m a i l |             |        |       |

|       |         |        |  |
|-------|---------|--------|--|
| 展覽聯絡人 | ○先生 ○女士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 ※參展人員資料【將用於印出展冊及製作外場語音導覽】

|    |        |    |  |
|----|--------|----|--|
| 姓名 | 先生 ○女士 | 職稱 |  |
|----|--------|----|--|

## ※主要產品 (限 10 項以內) 係註冊商標者請註明商標名稱及圖樣

|                 |                                                                                                                                                                                                                                                     |  |  |
|-----------------|-----------------------------------------------------------------------------------------------------------------------------------------------------------------------------------------------------------------------------------------------------|--|--|
| 產品品名            |                                                                                                                                                                                                                                                     |  |  |
| 品 牌             | ○無 ○有 品牌名稱：<br>說明：                                                                                                                                                                                                                                  |  |  |
| 報名展區            | ○資訊產品區 ○汽機車零配件區 ○連鎖加盟品牌區 ○美粧美容區 ○清真食品區 ○運動休閒區                                                                                                                                                                                                       |  |  |
| 獎項標章<br>(請檢附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精品獎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金質獎 <input type="checkbox"/> 小巨人獎 <input type="checkbox"/> 金質獎<br><input type="checkbox"/> TAFES <input type="checkbox"/> G-Mark <input type="checkbox"/> MI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食品認證<br>(請檢附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HACCP <input type="checkbox"/> GMP <input type="checkbox"/> ISO-9001 <input type="checkbox"/> ISO-22000 <input type="checkbox"/> CP                                                             |  |  |

## ※展覽資料 請注意：參展廠商及攤位數需經本會審核同意

|       |                                                                                                   |
|-------|---------------------------------------------------------------------------------------------------|
| 申請攤位數 | ○標準攤位 個<br>* 9 平方米/個，附展覽基本設備及整體形象裝潢。<br>* 參展分攤費為每個攤位新臺幣 40,000 元。<br>* 保證金每廠商新臺幣\$20,000 元。       |
|       | ○空地攤位 個<br>* 9 平方米/個，最少租用 4 個以上的空地攤位自行裝潢。<br>* 參展分攤費為每個攤位新臺幣 40,000 元。<br>* 保證金每一廠商新臺幣\$20,000 元。 |

□ ( 勾選 ) 本公司以優惠價新臺幣 2,000 元加訂購 貴會出版之《經貿透視》雙週刊一年( 原價 25 期新臺幣 2,500 元 )。

本公司(單位)願遵守 貴會「2017 年印尼臺灣形象展」參加作業規範所有規定事項，本公司(單位)亦瞭解 貴會保留是否接受本公司(單位)參加之權利。

此致  
外貿協會

公司印鑒：

負責人印鑒：

報名日期： 年 月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 2016-2026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會拓展處杜耀羽(分機 1484)。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相關資訊。

本參展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